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討論事項（三）

衛生福利部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81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衛福部函以，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法規應配合修正。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並兼顧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對兒童少年專業人員消極資格條件應有更嚴謹規範，本部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81 條修正草案。
-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就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犯之罪之種類，明確規定其範圍；另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656970F5254A458E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兼顧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就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犯之罪之種類，明確規定其範圍；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兼顧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並強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656970F5254A458E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u>、<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考量所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依刑法罪章名稱及規定，無法涵蓋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p>

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

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

四十八條之結合犯，爰修正為「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以資明確；「性騷擾罪」為期明確，亦一併修正。另為周妥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增列曾犯兒童及少

<p>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p>	<p>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p>	<p>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消極資格。</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p>
--	---	---

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

障礙限制就業之規定應予檢討。另考量兒少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因身心狀況不佳，恐使兒少處於生命、身體健康及安全之危險，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以符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

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兒少最佳利益，爰將第五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並將地方主

相關專科醫師、兒童  
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  
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  
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  
因消失後，仍得依本  
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  
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直轄市、

管機關認定機制移  
列第二項規範。

(三)考量家庭暴力施暴  
者，在施暴後短期  
內立即擔任居家式  
托育服務提供者，  
對於兒童安全恐有  
疑慮，宜令其一定  
期間內不得從業，  
爰增列第七款。

656970F5254A458E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656970F5254A458E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第二項認定機制由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規範，並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

		<p>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說明一(二)及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

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

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p> <p>一、曾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u>、<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u></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p> <p>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說明一(一)、(二)及二。</p> <p>二、考量身心狀況不佳者，經治癒後之回復性，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p>
--	--	---

<p><u>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u>，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p>	<p>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p>	<p>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身心狀況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又原因消失後之認定亦得比照第二項之審查機制辦理，併予說明。</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p>
--	--	--

<p>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u>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u>，經<u>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u>認定不</p>	<p>經<u>主管機關</u><u>委請</u><u>相關專科醫師</u><u>二人以上諮詢後</u>，<u>認定不能執行職務</u>。</p> <p><u>主管機關</u>或<u>教育主管機關</u>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p>	<p>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五項，內容未修正。</p>
--	---	--

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  
員之前，亦應主動查  
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者，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

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

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

656970F5254A458E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	--	--

656970F5254A458E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